

武汉今优财务分享：失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申报出口退（免）税

产品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分享：失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申报出口退（免）税
公司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品牌:武汉今优财务 服务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知识 服务区域:全武汉市
公司地址	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
联系电话	18062443523 18062401011

产品详情

问：我公司在外地购进了一批出口货物，是次与销售企业进行业务往来。虽然我们之间业务是真实的，但是我公司所取得的发票却是已缴纳税款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此票能否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货方已经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09号）规定：“外贸企业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文件规定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外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外贸企业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的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退税时可不比对该失控发票的电子信息。”

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认证时的专用发票已被登记为失控专用发票。对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按此要求，在当前世界经济危机严峻形势下，无疑对已经纳税取得的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又不退（免）税的外贸企业来讲，其税收负担是双重的，一方面前期的流转环节已形成购进成品时含有的税负：不能退付的进项税额。另一方面，按照出口退税不退则征的原则，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要视同内销征税，应当将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折算成人民币再换算成不含价税计提销项税额。同时，在视同内销计提销项税后也不准予抵扣进项税额。在这种双重税收压力之下，外贸企业的出口积极性受到影响，在加上目前商品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其他因素的制约，出口企业经营可谓是雪上加霜。

随着国家宽松式税收政策的出台，大大缓解了外贸企业的压力，这有利于促进我国外贸经济的长足发展

，符合国家保增长经济形势的长远规划。对此，外贸企业在业务处理上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一）新政策执行的前提，必须是足额征税的出口货物才能办理出口退（免）税。（二）外贸企业发现用于出口退（免）税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按照国税函〔2008〕1009号文的规定，及时向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书面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应于规定的期限申报退（免）税。

（三）与销货方业务往来，要注意考察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诚信状况。（四）注意发票验证，特别是货物所在地和发票所在地必须一致。（五）控制付款时间，可以采取分期付款，但不能用现金支付，防止被骗造成损失。（六）要多与税务机关沟通，打消侥幸心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